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李秀梅:

你使用粤 W05350 货车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行为。经审理,我局认为你违反了《广东省道路 运输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。我局依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 六十四条第(七)项的规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 定。因与你联系未果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 云交罚[2019]50039号)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粤云交责改 [2019] 50039 号)。限你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领取《行政处 罚决定书》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。(地址:云浮市市区大塱一号交 通大楼, 联系人: 黄星权, 电话: 0766-8926879), 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书,可在60日内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 者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行政诉讼,又不履 行本处罚决定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